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实验中学的厦门实验中学小学部课桌椅更换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午休升降课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976.09万元，资产总额为3197.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升降课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976.09万元，资产总额为3197.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二-2 证明材料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612304152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志原

联系地址和电话：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78号第七层02单元，0592-7230599/1380603547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